

25. 停业登记

【功能概述】

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办理停业登记申请和获知办理须知。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 首页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状态信息报告 〕→〔 经营状态信息报告 〕→〔 停业登记申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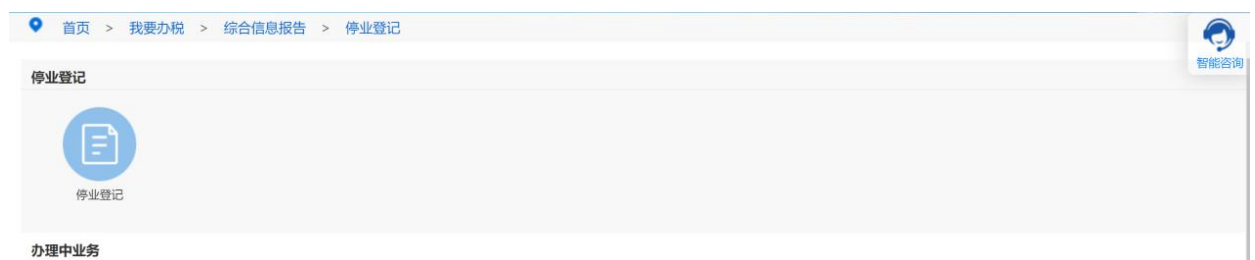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出件

【具体操作】

一、网上申请

1.点击菜单栏“我要办税”，选择“综合信息报告”，选择“状态信息报告”，选择“经营状态信息报告”，点击进入“停业登记申请”功能。



2.录入相关信息

注：标注红星事项均为必录项；“停业复业报告书”为必报项；“停业期限起”不得早于“报告日期”；

[首页](#)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停业登记](#)

[返回主页](#)
[保存](#)

智能咨询

停业登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报告日期	2022-07-19	*办理人	
*办理人员证件类型	-----请选择-----	*办理人员证件号码	
*停业期限起		*停业期限止	

缴存税务资料情况

☐	税务证件种类	税务证件号码
☐	其他税务资料名称	数量

[增行](#)
[删行](#)

附报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停业复业报告书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税务登记证正本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税务登记证副本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3.点击左上角保存并提交。

4.申请提交后，可在首页→〔 互动中心 〕→〔 我的消息 〕→〔 我的提醒 〕中查询申请结果。

【注意事项】

1.停业期限需小于 365 天。

2.适用纳税人：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